

北平交通

交換刊

第六十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之新聞紙類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大週刊委員會編輯發行
校址 北平府右街電話四零六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
今日一號

出元金名

要目

- 論 著：最近三年來我國國有鐵路之狀況(續).....彬
- 校 聞：二則
- 紀 述：二則
- 譯 述：一則
- 編 輯：三則



最近三年來我國國有鐵路之狀況(續) 彬

（3）各新添設設備——國內各路最近數年來新添設備，除由英庚款所購各料不計外，計添機車五十九輛，價車七百七十五輛，客車二十四輛。

（4）正在測量各綫——西蘭綫，隴海鐵路由西安至蘭州，長約七百餘哩，現正計劃逐段建築，西安至咸陽，計二十一哩，正動工，咸陽至寶雞，約一百六十公里，正在籌建中，寶雞至蘭州，將於數月內繼續測量。

（a）寶雞成都段，正籌備航空測量。

（b）南京至蕪湖，蕪湖至孫家莊段正籌劃與京滬接軌聯運，由鐵道部與京滬路決定，建中央車站。

（c）南昌玉山段。

（d）湘川段。

B. 債務整理
方法有四：（a）正式國庫撥款，包括省庫轉撥，其他營業鐵路之餘利撥作新路建設。正式國庫撥款，如不撥款，則由人民購買股票方面籌資。

（b）外債。由外債撥款，如不撥款，則由人民購買股票方面籌資。

（c）內債。由內債撥款，如不撥款，則由人民購買股票方面籌資。

（d）現款。由現款撥款，如不撥款，則由人民購買股票方面籌資。

（e）其他。由其他撥款，如不撥款，則由人民購買股票方面籌資。

客貨運價速算表預約

平漢路順德車站車務段張毓瑛啟

承印中西各種書籍雜誌簿單
文憑股票五彩商標照相製版
自造銅模鉛字花邊

電話南局三千五百七十號

北京印書局

承印中西各種書籍雜誌簿單
文憑股票五彩商標照相製版
自造銅模鉛字花邊

電話南局三千五百七十號

鐵道部派平綏路沈局長來院監試

本院奉准派沈局長來院監試，現將各級宿舍重行分配，並更訂規則數條，茲將規則開列於後：

一、宿舍之分配，應由各級宿舍主任，根據學生之程度，分別分配。

二、宿舍之管理，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三、宿舍之清潔，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四、宿舍之安全，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五、宿舍之秩序，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六、宿舍之衛生，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七、宿舍之修繕，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八、宿舍之其他事項，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中國鐵路公債在外國市價逐月高低比較表

年 月	北平	滬	京滬	津浦	津浦	滬杭	道清	隴海
廿一年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二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三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四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五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六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七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八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九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十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十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一年十二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二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三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四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五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六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七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八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九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十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十一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廿二年十二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聞

鐵道部派平綏路沈局長來院監試

本院奉准派沈局長來院監試，現將各級宿舍重行分配，並更訂規則數條，茲將規則開列於後：

一、宿舍之分配，應由各級宿舍主任，根據學生之程度，分別分配。

二、宿舍之管理，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三、宿舍之清潔，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四、宿舍之安全，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五、宿舍之秩序，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六、宿舍之衛生，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七、宿舍之修繕，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八、宿舍之其他事項，應由各級宿舍主任，負其責任。

